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
- (三)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如無人報名或錄取，則逕辦理下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二、甄選錄取名額：輔導活動科教師兼主任，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三、報名日期：

- (一)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 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六、報名資格。（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2 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二)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 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六、報名資格。

四、報名方式：

- (一) 檢齊有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進入校園應提供 Covid-19 三劑疫苗接種證明或三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人事室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 號。電話：02-25931951*160）

六、報名資格：報名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符合教育部 78 年公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科對照表暨施行要點」、「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 (三)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四) 具臺北市國中候用主任證書者尤佳。

七、報名時應附證件：(繳交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一) 填寫報名表（黏貼最近半年二吋光面照片一張）、切結書、自傳。
-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臺北市候用主任證書（無則免付）。
- (三) 學歷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之證明文件。

(四) 現職教師須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五) 自備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紙。

(六) 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八、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 甄選方式：面試。(依行政能力、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思考創意、教學熱忱、發展潛力及專業表現等項目評定)

(二) 時間地點：

1. 【第1次招考】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後，依報名順序於上午9時30分開始甄試。
2. 【第2次招考】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後，依報名順序於上午9時30分開始甄試。

(三) 錄取方式：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九、榜示時間：

【第1次招考】111年7月8日(星期五)、【第2次招考】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qjh.tp.edu.tw/>)。

十、申請成績複查之時間及方式：

(一) 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第1次招考】111年7月11日(星期一)或【第2次招考】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檢具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一、正取人員應於【第1次招考】111年7月12日(星期二)或【第2次招考】111年7月19日(二)中午12時前，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黏貼照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或手機)		
	身分證 字號			電 子 郵 件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所		起訖年月	
教 師 登 記	國 民 中 學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國 民 中 學 教 師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經 歷 <含現職>	服 务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其 他 專 長	科 目 或 類 別			有 無 證 書		
現職教師須繳交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填 表 人 簽 章	(簽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報考人請勿填寫)

審查項目 及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臺北市候用主任證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或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8. 同意書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甄 選 成 績	()錄取	
資 格 審 查	() 合格，准予報名			分	() 未錄取	
	() 資格、證件不符，不准予報名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辦理之 111 學年

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者。

二、未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提供或繳交候用主任證書。

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回聘者。

五、有教師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仍應予解聘。

此致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聘期於 110 學年度屆滿者填繳〉

本校 科教師 前經本校聘至本(111)年 7 月 31 日止
聘約期滿，且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學校全銜)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同意書 〈聘期逾 110 學年度者填繳〉

本校 科教師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辦理之 111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
調校，特此聲明。

(學校全銜)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學歷				最近五年考績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四條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四條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四條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四條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四條	款 款 款 款 款	
經歷							
專長與著作							
一、家庭狀況：							
二、行政經歷：							
三、認識民權國中及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得獎事蹟：							
五、結語：							

委託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舉辦之 111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茲因故未能親自前往報名，委託_____先生(小姐)攜其身分證及本人_____報名相關表件代為辦理報名，並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